## 海軍「籌建獵雷艦」得標廠商詐貸案

## ~緣起與發現~

國防部檢討放寬「籌建獵雷艦案」投標廠商資本額門檻之決策過程中,顯然輕忽得標廠商資本額過低之財務風險,導致「籌建獵雷艦」採購案之建軍備戰任務以失敗收場;得標廠商疑多次利用取得該標案機會,以不實文件充作承造獵雷艦之購料證明,向多家銀行詐貸新臺幣 205 億元;又所送立法院之預算解凍書面資料內容未予更新,致引發立法委員及社會輿論之強烈批判等情案。爰糾正國防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下稱金管會)等並請各相關機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。

## 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國防部:有關海軍獵雷艦採購招標放寬投標廠商資本額門檻違失,已 於 108 年 5 月 31 日立法審議通過「國防產業發展條例」,未來重大武獲 採購專案,參與涉及國防安全與軍事目的列管軍品研製(修)之廠商,均 須通過安全查核條件並依其專長領域、軍品承製能量、誠信履約紀錄等完 成資格審認獲得級別認證,再行規劃以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。

金管會:已就本案所發現之銀行公司治理、專案融資等通案制度,採 取強化作為措施,並已建立三方合約機制,持續督促各銀行確實落實各項 強化措施,以提升銀行辦理重要公共工程、專案融資及聯合貸款案件之風 險控管制度及管理能力。

高雄市政府:未來辦理漁港土地開發或活化之 BOT 或標租作業,應辦理招商說明會,讓程序資訊更公開透明;招商過程加強宣導同仁遵守行政中立法、行政程序法及廉政倫理規範,及避免行政程序外之接觸。

財政部:調整公股金融事業相關人事,邀集公股銀行召開檢討會議作成「公股銀行檢討報告」,配合建立政府、銀行及業者三方合約及照會制度,要求公股代表積極督導落實聯貸徵授信業務等。